正本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函

地址：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11 樓
承辦人：林苡君
電話：（02）2701-1990 轉 12
傳真：（02）2701-0799
電子信箱：mail@twpaa.org.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專師字第 10614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謹訂於於本(106)年 12 月 15 日(五)下午 4 時半召開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並於當日上午 9 時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合辦「2017 年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國際研討會」，敬請貴會員踴躍出席。

說明：

一、本會訂於本(106)年 12 月 15 日(五)假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3 樓)召開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員大會議程請參閱附件 1。會員大會後依往例舉行晚宴（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假上海鄉村餐廳仁愛店(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17 號 B1 (青少年育樂中心))。請貴會員踴躍參加。

二、另本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同日(即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半假同一地點舉行「2017 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國際研討會」，研討會議程請參閱附件 2（活動詳情亦可參閱本會網站公告(http://www.twpaa.org.tw/eventsDetail.asp?id=166)）。本次研討會採免費報名，目前僅開放本會會員報名，名額有限，額滿即止。本研討會預計於 12 月 4 日(一)上午 9 時開放非會員報名會員參加本活動可依據「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採計 6.5 小時。

三、請貴會員於本年 12 月 8 日(五)前將附件 3 之出席回條簽名後以電郵 mail@twpaa.org.tw 或傳真 02-2701-0799 回覆至本會秘書處，俾利統計人數。不克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可委託本會會員代表出席，並應於會員大會當天出具附件 4 之委託書正本向報到處代領贈品乙份。

四、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連絡秘書處林苡君小姐(mail@twpaa.org.tw /（02）2701-1990 轉 12)。

正本：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全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 吳冠賜

附件 1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議程表

時間：2017 年 12 月 15 日（五）16：30（上午 9：00 開始報到）

地點：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9：00~9：30	會員報到暨領取會員大會手冊、贈品 （2017 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國際研討會）
16：30~18：00	一、　會員大會開始 二、　主席致開幕詞 三、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四、　理事會報告：106 年度工作報告(秘書處、各委員會主委) 五、　監事會報告： 　　1.　一〇六年度收支預算對照表 六、　討論事項： 　　1.　一〇六年度專利師入會、出會 　　2.　一〇五年度收支決算表 　　3.　一〇五年度現金出納表 　　4.　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 　　5.　一〇五年度基金收支表 　　6.　一〇六年度財產清冊 　　7.　一〇七年度收支預算表 　　8.　一〇七年度工作計畫 　　9.　修訂章程 　　10. 訂定專利師節 七、　表揚今年度積極參與在職進修活動之會員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18：30~21：00	晚宴：上海鄉村餐廳仁愛店(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17 號 B1)

附件 2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2017 年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發展國際研討會

時間：2017 年 12 月 15 日（五）09：00（上午 8：30 開始報到）

地點：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3 樓)

08:30-09:00	**報到時間**
09:00-09:10 (10 min)	**開幕致詞及貴賓致詞** 吳冠賜理事長（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洪淑敏局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陳忠行庭長（智慧財產法院）
第一場：專利耗盡及間接侵權	
09:10-10:00 (50 min)	**專題演講一：專利耗盡** **主持人：**吳冠賜理事長（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演講人：**宋皇志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10:00-10:20	**休息時間 (20 min)**
10:20-11:10 (50 min)	**專題演講二：再論專利間接侵權** **主持人：**洪淑敏局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演講人：**王立達副院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11:10-12:10 (60 min)	**綜合討論** **主持人：**洪淑敏局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與談人：**林雨歆編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 陳忠行庭長（智慧財產法院） 劉法正專利師(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莊完禎資深處長(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皇志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王立達副院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12:10-13:00 (50 min)	**午餐時間 (50 min)**
第二場：專利行政爭訟對審制之研議	
13:00-14:00 (60 min)	**專題演講三： 日本專利行政爭訟對審制之研究** **主持人：**簡慧娟廳長（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演講人：**大渕哲也教授（日本東京大學）
14:00-15:00 (60 min)	**專題演講四：日本專利行政訴訟對審制實務** **主持人：**陳忠行庭長（智慧財產法院） **演講人：**高部眞規子裁判長（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第 4 部裁判長）
15:00-15:30	**休息時間 (30 min)**
15:30-16:20 (50 min)	**綜合討論：我國專利行政爭訟採行對審制之可行性** **主持人：**劉介中法官（最高行政法院） **與談人：**大渕哲也教授（日本東京大學） 高部眞規子裁判長（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第 4 部） 張銘晃法官(智慧財產法院) 張瑞容科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 廖文慈專利師(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16:20-16:30 (10 min)	**閉幕結語** 吳冠賜理事長（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16:30-18:00 (90 min)	（專利師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以上議程相關資訊以當日會場為準。

附件 3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出席回條

會員編號：

一、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下午 16：30～18：00)

本會員☐ 屆時親自出席

☐ 因故不克出席，亦不委託本會其他會員出席

☐ 委託本會其他會員代表出席

二、會員大會晚宴(下午 18：30～21：00)

本會員☐ 出席：葷食

☐ 出席：素食

☐ 不克出席

三、2017 年專利法治與實務發展研討會(上午 9:00~下午 16:30)

本會員☐ 出席：葷食

☐ 出席：素食

☐ 不克出席

【備註】1. 不得委託非本會會員代表出席。

2. 委託人應出具如【附件四】之委託書正本，交由受委託人於會員大會開會時，持委託書正本向報到處代為報到領取贈品。

3. 贈品電腦包乙份領取時間為當日 08：30～18：00，當日未能領取贈品之會員，惠請撥冗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五)下班前**至本會領取。

※ 惠請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五)前**將回條簽名後以電郵 mail@twpaa.org.tw 或傳真 02-2701-0799 回覆至本會秘書處，俾利統計人數，謝謝。

會員簽名：_____

日　　期：一〇六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出席 106 年 12 月 15 日(五)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茲委託本會會員_____代表本人出席。

此　　致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委 託 人：_____〈簽章〉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

二、不得委託非本會會員代表出席。

三、請受委託人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代領取贈品乙份。